

**VIVA 信用卡現金回贈獎賞條款及細則：**

1. 本地食肆及外賣速遞手機應用程式 5 倍現金回贈已包括基本現金回贈，客戶可額外獲贈 4 倍現金回贈(即 2%現金回贈)。每名客戶每月本地食肆及外賣速遞手機應用程式簽賬可享額外現金回贈上限為\$150。

2. 本地及海外所有其他簽賬現金回贈詳情如下：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日	星期六、日可享 額外現金回贈
本地簽賬	1 倍	2 倍	1 倍(即 0.5%現金回贈)
海外簽賬	1.5 倍		0.5 倍(即 0.25%現金回贈)

3. 客戶所獲享之額外現金回贈將於交易月份之月結單結算日後的第一個月份內誌進客戶的信用卡賬戶內並於該月月結單內顯示。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及回贈將合併計算。

4. 推廣期至另行通知。

5. 簽賬不包括賭博交易、分期計劃供款、自動轉賬金額、澳門通自動增值交易、MPay 增值交易、換購禮品金額、於本行訂購禮品之金額、現金透支、財務費用、政府部門簽賬交易及所有手續費。

6. 回贈時客戶之賬戶必須維持有效及狀況必須良好，亦不可涉及任何虛假交易，如客戶於回贈後取消有關交易，本行有權從客戶之信用卡賬戶內扣除相關回贈，而毋須另行通知。

7. 客戶於申請 VIVA 信用卡時，可註明以紅利積分取代現金回贈計劃，每簽賬\$1 即可得 1 分，積分以 24 個月累積計算，每名客戶每月可享額外積分回贈上限為 30,000 分。

8. 華僑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權隨時修訂優惠之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

如有任何爭議，華僑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有關此優惠之最終決定權。